

案之贊助人稱此為當前所可達到之最高限度。然而大會之創作能力似乎未經充分賞識。大會多數分子，為美國及英聯王國所左右，其策略在反對蘇聯及波蘭兩國所提對世界愛好和平民族所極端關切之裁縮軍備及限制軍隊問題貢獻解決途徑之提案，此固不誣也。

蘇聯及波蘭之提案業已計及過去二十五年來積獲之經驗以及克服由此問題發生各項困難所需之資料。吾人應記取：迄未獲致任何具體結果固係事實，然在此方面之工作歷時已逾二十五年。此項工作所獲之若干資料，現已置於聯合國支配之下，對於解決該項複雜問題或不無裨益。第一委員會之多數分子雖似不願利用此項資料，惟大會確應利用之。

就此問題提具決議案草案者計有七國；而提出大會者僅有經多數分子贊成、缺點重重之比利時決議案。蘇聯代表一再聲言蘇聯代表團認為該項決議案實為一大退步，決不

能促進軍備之裁縮及原子武器之取締，尤不能促進五大強國軍備之裁縮及原子武器之取締。然而此項問題固屬極端重要，不容不予解決者也。

蘇聯提案固不僅限於裁縮五大強國之軍備及軍隊而已。蘇聯原將該項提案與取締原子武器問題互相聯繫，蓋蘇聯認為該兩問題如不合併審議，即無意義可言。此為蘇聯政府所提之基本要求。倘經採納，整個問題即告解決，國際合作之進展，各國和平安全之加強，亦必向前作驚人長足邁進。此乃億萬人類之渴望，蘇聯千百萬人民之渴望，亦即蘇聯政府之渴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奉派出席大會，意在貫徹此項崇高主張，促成此項偉大事業。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一百六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八十二．繼續討論原子武器之取締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裁減其三分之一之軍備與軍隊問題；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722，及A/722/Corr. 1)；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波蘭分別提出之決議案草案(A/723及A/732)

Mr. KATZ-SUCHY (波蘭) 解釋稱波蘭代表團決定向大會提呈其決議案草案時，不無猶豫。事實上，第一委員會之否決該決議案草案足見其缺乏誠意，將有損害聯合國威信之虞。波蘭代表團提出此措詞和緩本互讓精神擬具之決議案草案，明知其重遭過半數代表之否決，故於提出前不無遲疑。

該代表覆述其代表團何以向第一委員會另行提具決議案草案之理由。蘇聯決議案草案雖極恰當且符合憲章之精神，但其代表團認為如決議案草案用更明確之措詞，坦白聲明“一致同意”之規定不能適於原子能之管制機關，或能掃除該項問題所引起之任何誤會。依此，波蘭代表團希望其所呈決議案草案能獲委員會全體委員之贊助。

Mr. Katz-Suchy 強調波蘭對於維持和平問題極為關懷。波蘭於上次大戰期間飽受慘酷之困苦。現正重建其破毀之城市與鄉村，絕不能依賴領土未為外軍佔領，人民未遭戮殺或酷刑之國家之協助。故波蘭抱衛護和平

之誠意出席第一委員會。然而開會之始若干代表即提及世界將有發生新衝突之危險，且以今日瀰漫全世界之畏懼為言。

研究此種畏懼之起源，至有趣味。戰爭結束迄今不及三載，若干國家業已致力軍備競賽；新戰爭之問題尚未發生此等國家即已開始重整軍備，造成戰爭焦慮心理，圖使世界確信新戰爭之不能或免。且擬定“主義”及“計劃”，積貯大量軍備，製造原子彈，更發明其他更危險之武器。

至堪注意者為今日似懼新戰端之來臨者並非受戰爭摧殘最烈之國家。戰爭焦慮之心理正於一未經歷戰爭之恐怖、未受納粹之束縛、未慘遭轟炸又未為戰爭所摧毀之國家內發展，此國家位於大西洋之他岸，為此次戰爭後更為富有更為繁榮之唯一國家。此種焦慮心理現已逐漸蔓延於受戰爭摧殘之歐洲，成為受美國主使而採取之一切措施之理由。

但為戰爭所摧毀之國家——波蘭居首列——則力求保證和平與世界合作。波蘭償付巨大代價爭取生活於和平中之權利，今日盡其全力重建廢墟。但波蘭需要和平方能完成其復興大業。雖然，波蘭之誠意仍引起他人之猜疑，其代表贊成裁減軍備及取締原子武器之陳述竟視為宣傳。

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嘗言及恐懼與戰爭之威脅。然則各該代表又將如何解釋各該國

政府於德國所採取之政策？美國擬利用西德意志抵制蘇聯。美國刻正重修德國工廠，且不顧法蘭西之利益將魯爾交還德國當局，更恢復納粹在該國行政上地位，鼓勵任何反對波蘭、蘇聯及其他在納粹鐵蹄下備受蹂躪之國家（包括法蘭西在內）之宣傳。美國與英聯王國如欲使大會相信其行為正當，則各該國必須解釋其採取此種政策之理由，並答覆其他國家過去三年內質問各該國而未獲解答之若干問題。

Mr. Katz-Suchy 繼引證 Prof. Blackett 所著“原子能之軍事與政治後果”一書中若干段。該代表稱作者於第一四一頁中稱 Baruch 計劃如經採用，則將來遇違反協定或有破壞協定之嫌疑時，可由過半數之決定促成第三次世界大戰。Mr. Katz-Suchy 察見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不願對此項陳述加以批評。但 Mr. Vyshinsky 引述 Professor Blackett 之意見及不列顛科學工作人員協會秘書長所作陳述時，英聯王國代表與美國代表則指責 Mr. Vyshinsky 之演說有挑撥之意。

Mr. Katz-Suchy 繼討論英聯王國代表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所提反對蘇聯決議案草案之各種理由。各該代表謂今日世界情勢緊張——各該代表認為此項緊張情勢蘇聯應負其責——絕不能裁縮軍備。此項指責吾人萬難接受，誹謗蘇聯之運動實以此指責為始點。英聯王國外交部長 Mr. Bevin 發動此種運動。Mr. Bevin Mr. McNeil 與 Mr. Austin 更引列寧及馬克斯之著作以支持其說；Mr. Osborn 及其他次要官員步其後塵。渠等之引證意在證明蘇聯之險惡，並證明其目的在獨霸全球。

Mr. Katz-Suchy 不悉各該代表之引證與目前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有何關係。雖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仍一一答覆各項譴責。Mr. Vyshinsky 已說明渠等引證各段時，故意曲解其真意，該代表更證明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之所以百般誹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悉因該二國欲破壞蘇聯決議案草案可能引起之任何信心。Sir Hartley Shawcross 責 Mr. Vyshinsky 取敵對立場，絕無誠意。英聯王國代表於再三貶斥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訴稱蘇聯造成今日之不安局勢後，急又自相矛盾謂第一委員會應集中審議各決議案草案之實質。事實上美國及英聯王國之態度並不難解釋。此二國先詆蘇聯，以轉移他人對蘇聯決議案草案之注意力，並掩飾其不願審議該決議案草案之態度。

英聯王國代表及美國代表復謂蘇聯決議案草案之性質不切實際。並謂該草案有利於戰爭結束以來裁軍最不力之國家，又謂關於蘇聯軍備及其軍隊之實況，並無充分詳盡之報告。Mr. Osborn 復稱蘇聯決議案草案如經通過絲毫不減蘇聯陸軍數額之優勢，據該代表稱，蘇聯陸軍總數超過西方各國陸軍總數五倍。東歐國家答覆此項異議謂各該國準備隨時與其他國家討論裁軍辦法，並對任何關於該問題之提案加以研究。再者，蘇聯承諾供給管制機關所有關於其軍隊之必要消息。

有人責蘇聯提案不切實際時，Mr. Vyshinsky 指陳一九二五年有三十三國簽定取締使用毒氣之議定書。英聯王國代表答稱上次大戰時交戰國因恐對方報復故未用毒氣，此言不啻謂：依英聯王國代表之意見蘇聯既無原子武器不必畏懼蘇聯報復，故由軍事立場觀之，第三次世界大戰時不能阻止原子彈之使用。

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甚至謂蘇聯既拒絕多數國家關於原子能及常規軍備之提案，則不應再提出反提案，徒增新困難，此言涵義不外為：蘇聯修正案應視為宣傳策略。Mr. Katz-Suchy 引述 Sir Hartley Shawcross 及 Mr. Austin 就該問題所為言詞，此種言詞表達美國及英聯王國之立場至顯。各該國似擬強迫蘇聯接受其要求，而又責蘇聯不願接納之。Mr. Katz-Suchy 認為此乃一致同意規則之奇異解釋。

苟蘇聯擁有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國為其後援，苟英聯王國或美利堅合衆國之主要利益受牽涉，則各該國必毫不遲疑使用否決權也明甚。即令 Baruch 計劃之內容並非如此，或如 Professor Blackett 所稱，不致“立刻削弱蘇聯之軍事地位，終致削弱其經濟地位，”然吾人譴責一不願接受該項計劃之國家謂其不服從多數之意旨，豈屬公正？一國如認為該項計劃不能給予充分之保證，則其豈無反對該項計劃之權利？縱令美國提案為多數代表所接受 Mr. Austin 豈應對蘇聯之不接受表示憤慨？

最後，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謂蘇聯決議案草案將國際管制制度置於安全理事會範圍內且於該制度適用一致同意規則。Mr. McNeil 宣稱渠反對蘇聯決議案草案之主要理由正為此基本要點，該代表以為任何以一致同意規則為根據之國際管制必無實效。Mr. Vyshinsky 於答覆英聯王國代表所提某問題時，謂無論在任何情形下，管制機關之決議均不適用一致同意規則 M. Mr. Olovov 本人遠在

兩年以前已提出同樣保證。雖然，波蘭代表團仍認為有提出決議案草案之必要，依該草案，大會：

“決議於安全理事會範圍內，設立一國際管制機關，其任務為監督與管制裁減軍備與軍隊措施之實施，各會員國了解：國際管制機關關於其核對與檢查工作之決議，無須以安全理事會所有常任理事國代表之同意行之。”

此項提案原可消除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之疑慮，但為第一委員會所否決。

Mr. Katz-Suchy 特鄭重陳言，謂英聯王國及美國對蘇聯與波蘭所提決議案草案所取之敵對態度，僅西方諸強對蘇聯及各人民共和國“冷戰”之一特殊方面。無論於討論希臘問題、經濟問題或裁減軍備問題時，均持此種敵對態度。英聯王國與美國固深悉世界人民志在和平，然各該國則屢辱蘇聯以掩飾其反對裁軍原則之真正隱謀。

蘇聯與波蘭決議案草案之通過可以增進國際關係，造成討論基本問題之良好環境。

Mr. CIGMIL (南斯拉夫) 追述第一委員會以四十票對六票通過此提出於大會之決議案，但第一委員會否決蘇聯決議案草案。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第一委員會之決議案既無意義，復無可取之處，而蘇聯之決議案草案則至為妥善。

該代表分析蘇聯決議案草案之主要規定。該草案正確的鄭重聲明：“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所通過之關於原子能管制之決議案，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原則’之決議案，迄今在事實上未見施行”；並承認“首要任務在禁止原子能之為戰爭目的而製造或使用”，及“大量裁減軍備……以建立持久和平並鞏固國際安全”。該草案並鑒於“各大國，即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擁有龐大之軍隊及軍備，並負有維持和平及世界安全之主要責任”，故建議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首應於一年內裁減三分之一之現有陸海空軍，作為裁減軍備及軍隊之第一步”，並應立時“取締在侵略旨而非自衛之原子武器”。

反之，第一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則根據於下列之假定：各民族間不相信賴；故“各國對於其他國家之常規軍備及軍隊如無精確翔實之情報，又如各國未能就應行裁減之軍隊種類訂立公約並建立管制機關，則裁減常規軍備及軍隊之任何提案永無獲致協議之望”；又“唯在國際關係確有真正恆久改善之環境中，裁減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目的始克實

現；而國際關係之改善尤賴原子能管制之實施及原子武器之取締。”

故該決議案草案承認有改善國際關係及管制原子能之必要。該草案載有若干含糊不切實之建議，但未就問題提出直接解決辦法。未提及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第一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僅作一具體之提議“建議安全理事會研究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問題，由常規軍備委員會主持其事，俾儘早獲得具體結果”，更“請安全理事會向大會報告其實施此項建議之情形，俾大會得依憲章所明定之宗旨及原則，繼續管制軍備工作，報告之提出不得遲於下屆大會常會”。

該代表不悉此項報告之內容如何。渠更不明搜集各國(包括最小之國家在內)軍隊之情報，其用途何在，此舉徒然加重聯合國之工作，絕無利益可言。此種規定顯然表示英聯王國及美國仍不願就取締原子武器及裁減常規軍備一事採取有效之實際行動。自該項問題於一九四七年五月首次提出於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討論以來，西方國家之態度迄未改變。該決議案草案並無取締原子武器之規定，且無期延緩軍備管制，將其隸屬於世界信心之發展之下；而此種發展，固不足恃也。該項問題既非常嚴重，且對人類前途至為重要，故無庸着重該草案不適當之處。

西方諸強國之態度非常明顯。各該國與蘇聯就取締原子武器及軍縮問題之實際辦法獲致協議，原無阻礙。但此項協議與各該國之政策不合。各該國不信取締任何種武器之國際協定之價值。英聯王國代表關於取締毒氣之陳述足以表明此種態度。反之各該國認為軍備競爭效能廣大。各該國深信聯合國不能予以充分之保障，乃費巨資增加軍事潛力，勞工之荷負甚重，生活情況日趨艱困。各該國利用報紙、無線電以及電影業作戰爭宣傳。同時企圖形成軍事集團，各該國政客已討論成立“大西洋集團”，可能包括西歐、美利堅合眾國與加拿大，將來或更包括佛朗哥西班牙以增加其實力。Mr. Marshall 非稱有關西班牙之決議案三十九(一)已與目前情勢不相應乎？Senator Gurney 甚致謂西班牙自一九三六年以來即反對共產黨，並謂任何國家之曾與共產主義反抗者悉為美國之盟友。最後，更邀請英邦協各邦加入“大西洋集團”。

為認識第一委員會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之真意義起見，吾人必須參照上述各項事實。此各項事實更足啓示：蘇聯提出之提案何以

遭一貫之拒絕或即令大會通過其提案何以無期拖延不予實施。

南斯拉夫既贊成任何足以鞏固和平之提案，故贊成蘇聯決議案草案。此項草案之通過，必可真正促進軍縮問題之解決。

午後四時三十分休會。午後五時重行集會。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稱渠首欲就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於第一六二次會議時發表之陳述，略抒已見，然後再審查第一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英美二代表所舉關於各該國之軍隊及軍備之數字，其低下實在意外，依各該代表所稱，其現有軍備僅及各該國戰時實力之百分十五與百分十二。所稱是否確實不無可疑。

第一，據已往經驗，參謀人員從不以其本國軍隊或軍備之確實數目告人。

第二，美國代表團估計美國軍費與蘇聯軍費所採用之辦法非常特殊。美國之軍費係按國民所得之百分率估計，然蘇聯之軍費則按其國家預算之百分率估計。故依照美國代表團之估計，蘇聯軍費佔其預算之百分十七，而美國之軍費則僅佔其預算之百分六。此種估計方法不免更令吾人懷疑若干代表之態度是否純正。

第三，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所示之數字不能視為絕對可信，因各該代表未能就若干種軍備提供詳確之資料。吾人固知美利堅合衆國對原子武器諱莫如深。

比利時代表團嘗謂蘇聯代表團所採之態度絕難與若干代表團(尤其與比利時代表團)之意見和協。比利時代表於第一委員會會議時稱述於國際聯合會所得之經驗。國際聯合會處理軍縮問題二十餘年中，蘇聯所有關於普遍軍縮或部分軍縮之提案一概均遭否決。故由此可見比利時代表或係否決軍縮問題之專家，因此其經驗並無特殊價值。

Mr. Manuilsky 追述英美集團拒絕蘇聯關於取締原子武器及減縮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三分一軍備之提案而另提決議案草案之明顯而特殊之經過。蘇聯於九月二十五日第一四三次全會所提議案(A/658)首受英美集團代表之熱烈攻擊，此爲人所共知者。英聯王國代表且立於第一委員會中提出一反對蘇聯提案之反提案(A/C.1/319)。各方均未能重視該草案，因其真正之目的在宣傳，以掩飾美國挑動戰爭之活動。英聯王國所提草案不免予英國民衆以悲痛之印象，蓋代表英聯王國之政客前於競選時以改善與蘇聯之關係一口號爲號召而獲勝。

第一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對該決議案草案並未表示親切之歡迎。繼此復有其他草案，均對蘇聯之提案採消極態度。由此而得之印像爲：各該決議案草案之目的方面在混亂蘇聯代表團陳述極爲明白之問題，另一方面又假意讓步以滿足蘇聯。各該決議案草案逐一撤銷，而代以比利時之修正案，此項修正案現經提出大會，爲第一委員會過半數所通過之決議案草案。

比利時決議案草案原則上與英聯王國之草案完全一致。亦如英國草案一樣避免對取締原子武器之問題置答；亦拒絕接受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一年內裁減其三分一之軍備及軍隊之原則。且該決議案草案雖提及國際管制機關，但委員會之拒絕接受上述原則，無異撤銷該機關檢查與管制取締原子武器與裁減軍備之措施之主要職務。

比利時決議案草案屬於國際聯合會決議案之標準類型，故該草案至少與英聯王國原草案同樣危險。其用意在使輕信無智之人民誤以爲英美集團之代表正採取步驟取締原子武器之製造，及停止軍備競賽。

第一委員會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之真義不外表示美國與英聯王國內之反動分子意圖藉詭言誑語使大會通過一議案，以造成一種印象以爲聯合國對於與和平及國際合作衝突之戰販活動加以認可。

聯合國於原子能委員會工作三十閱月後之今日，因美國不妥協政策所致，較一九四六年一月時更無達成取締原子武器之望。

美國資本家之獨佔組織更欲佔有所有原子能之資源。此等組織藉詞成立原子能國際管制機關，圖成立托拉斯，於聯合國之保護下工作而事實上則駕凌聯合國之上，使該組織成爲其無限權力下之順僕。

此項准許於國防軍備中保留原子武器之決議案草案絕不能滿足人民之希望，蓋人民所直接關懷者爲取締原子武器及願利用原子能之偉大科學發明爲人民服務減輕其日常負荷，提高其文化水準。然美國資本家之獨佔組織從中阻止原子能用於和平之途。唯美國獨佔組織之私利足代解釋美國官方機關何以百般表示原子能用於和平之途，於經濟上無利可圖，且於最近二三十年內不能實現。英國科學家認爲原子能之所以不能用於和平之途緣於所有礦物均經美國收爲戰爭之用。

迄今人民仍繼續償付上次大戰之餘債，此固人所共知者。據美國某方消息，上次大戰戰爭耗資計達一萬億元以上，但吾人亦知美國獨佔組織於戰爭期間獲利達五百二十億元

之多吾人比較此二數字，即可知何人需要和平及要求取締原子武器作為軍事目的之用，何人因原子能之製造及軍備競賽從中漁利。由此可見第一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所提決議案草案究係顧全何人之利益。該草案絕不能阻止增加軍備，或提高軍費預算。或形成軍事與政治集團，其僅能引起者為戰爭之焦慮。抗拒軸心國家陸軍之人民絕不能容美國之獨佔組織將其捲入新戰爭漩渦；渠等對於勸其再度忍受痛苦與貧乏者之言，自不聽從；亦絕不依瞞武傲倖派之無情願望，該派人士膽敢提出其計劃，稱之為其人民之意旨。

資本主義國家中人民百分之十受報紙、無線電與影片業宣傳之影響，百分之九十幸能逃避其兇險之影響。但即受其宣傳之百分之十之人民中，大多數亦惟恐再度發生戰爭。其餘人民無論於辦公室、工廠或田園中工作，其精神多灌注於營生餬口之日常問題。此非謂此等工人對其四圍所發生之事件漠不關心，事實正相反，解放之戰喚醒渠等積極注重政治生活，使渠等覺悟人類於反動勢力所發動之戰爭中絕無安全可言。渠等記得美國及英聯王國政府所作之諾言，現請各該國遵守其諾言。

美國與英聯王國內之反動勢力特擇定此時提出一決議案草案，重開軍備競爭之門，為新戰爭之前兆。此決議案草案對人民而言不外通貨日漸膨脹，稅捐增加，其負擔必使廣大民衆之生活程度大為減低。此種紊亂所造成之後果，工人受其禍害，而造端者固統治階級也。軍費因軍事競爭而增加，以致修建房屋、醫院、學校及其他人類福利及社會活動之費用短絀；民衆所受之痛苦比今日尤深，較今日益為貧乏。

其於第一委員會中堅持通過比利時決議案草案之各代表團不知今日之人民與戰爭初起抗禦軸心國家時不同。當時人民為爭取正義及達到其合法之願望而戰。今日渠等不願無辜犧牲。蘇聯代表團為滿足人民之願望起見，提具其決議案草案，建議禁止以原子武器作為侵略之工具；縮減負擔維持和平之主要責任之五大強國之軍備；成立管制機關，詳定其任務規定以監督上述辦法之實施。

蘇聯決議案草案之價值在其謀求促進人民之最大利益，加強為達成國際合作之努力。該草案為一完全之整體；如刪除其一部，必將削弱其一般效能。由此可以解釋反對該草案者何以欲於審查蘇聯草案之前先就原子能問題通過一決議，但此種策略仍不能阻止該草案於第一委員會及大會審議。其唯一結果

為各斯拉夫國家之代表團得獲機緣對蘇聯代表團所提出之問題得兩度辯護各該國家所採取之立場。

蘇聯決議案草案就其組織而言，與蘇聯政府過去二年半以來再作各項提議均互相關連，蘇聯過去所提提議如下：蘇聯外交部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提議¹。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九日取締原子武器之草約²，以及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原子能管制機關之具體提議³。此際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並非臨時性之文件，而係續行蘇聯政府自從蘇聯立國三十一年以來始終固守防衛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政策。

鑒於 Mr. Molotov 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所作之提議經英美集團拒絕接納，蘇聯代表團乃於現下之決議案草案中提出由五大強國而非所有國家裁減一部分軍備與軍隊之提議。蘇聯草案之通過必有利於中等國家及弱小國家，蓋該草案一定能增加各該國之安全感。通過該草案對列強亦不無裨益，因其可以減少國際間之緊張情緒，鼓勵各國間之合作。

蘇聯決議案草案且與聯合國之基本目的符合，蓋該草案係根據憲章第十一條，及大會決議案一(一)與四十一(一)。而第一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所通過之決議案草案則不然，該草案與聯合國之目的、憲章及大會以前所通過之決議案均屬背馳。

蘇聯之提議絕無英美集團所提決議案草案中所存之不信任與悲觀心理。反之，該提議對人民之創造力具有堅強之信心，主張和平與主張戰爭者間之衝突最後必由人民決定。

十月二十九日，史達林元帥論述戰販問題所言勇敢正直，舉世人民均予聆聽。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為其陳述所感動，並堅信渠所作陳述係為一高貴之目的而辯護，故將投票反對第一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所通過之決議案草案，並不作保留支持蘇聯代表團之決議案草案。

Mr. HOFFMEISTER (捷克斯拉夫) 宣稱蘇聯提議提出後，繼以討論，而各發言人百般向輿論界詆毀提具軍縮提案之代表；彼輩之嘗試經已失敗。西方國家之報紙且對 Mr. Vyshinsky 純正無疵之論證保持絕對沉默，希望不使輿論界明瞭事實之真相。此種企圖業

¹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四十二次全體會議，英文本第八四三頁。

² 見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號。

³ 同上，見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報告書 英文本第八十八頁。

經證實無效，蓋吾人絕不能遏制真理之力量。將來必有一日當希求和平與期望裁減軍備之人民覺悟代表彼輩者實際上僅代表少數之意見，此少數人所以能維持其權力者全賴其經濟力量而已；是時，無敵之真理，必將使多數變成少數。

蘇聯之裁減軍備提議為真理與邏輯之表現。新聞界之激烈言論並不代表人民沉默之態度。新聞界散佈杞憂家之流言於海外僅代表極少數拒絕蘇聯減縮三分之一軍備之提議者之意見。

各國民衆呼籲和平與軍縮，其意義簡單分明，與蘇聯提議之本旨同。美國人民與其他民衆同樣希求和平，但其各代表之言辭中並未表達此種希望，其各代表以無稽不能令人置信之口實掩飾其拒絕裁軍之意。勤勞工作，疲憊不堪之比利時人民亦虔誠期望和平，但比利時代表之演說不能應此期望。

所謂應於表決裁軍之原則以前，先組成一複雜之機關，委以籌劃裁軍計劃之重任，吾人實萬難接受。

各代表如認為美國下年度預算劃撥幾達一百一十億元之巨款為軍備之用，則各該代表豈能不知節省此巨款三分之一必大為裨益人羣。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五年計劃，乃一實現和平目的之計劃，係根據投資於工業、農業、建築及運輸業之計劃，以及社會及文化計劃。預計此項計劃所需費用較所引本年度美國軍費預算數額遠為低下。然此際固無須特別聲明軍備預算何以為非生產性之投資。消耗於軍需之款項如用以從事生產，則其所產生之經濟動力足能推動生產機構之進行，保證世界之福利。

裁軍之提議與戰爭之回憶相連。吾人回憶戰爭時，輒見經濟方面損失之重大。裁減軍備後不但使全世界在物質方面豐饒，即就社會正義及文化方面言之，亦必大有進展。不解若干非特別富饒之國家之代表何以於第一委員會中堅持反抗絕非以各該國為對象之軍縮建議。諒各該國代表必係忘却各該國將因停止軍備競賽及建立和平合作之環境而獲種種裨益。現存情勢經此改變後，對於弱小國家最為有利，蓋和平之於各該國家乃生死攸關之問題，且其社會進展與一般福利均以和平為根基。

關於裁軍問題，討論時，氣節沛然，侃陳其意見者至少。各代表中無一人具有勇氣向第一委員會或大會說明渠不贊成禁用原子武器或縮減軍備者。各代表均提具徐緩複雜之解決方案，而此問題則需待立刻解決。

當此問題提出大會討論時“大西洋集團”經已形成。此集團係針對某數會員國而成立，並非因為已經征服之法西斯國家將來有東山再起之危險，此點固無人敢否認之。此種集團之形成直接違反聯合國之憲章。

將軍縮問題及取締原子武器之問題分開討論對美國最為有利，蓋美國正在製造原子武器，且有製造原子武器之工具。

Mr. Hoffmeister 不解何以各代表團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悉同意認為原子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規模破壞性之武器應摒除於國防軍備之外，今日多數代表團忽又認為軍縮與取締原子武器為兩不相干之不同問題。

捷克代表深信蘇聯之建議於不久之將來即可實現。爾時人類乃明白大會拒絕接受蘇聯提案而通過一毫無保障之決議案之日，人類財富之損失為若何，若以十億為單位，則其損失又為若何？人類將為此損失而惶惑也。人類之希望必變為事實，此種演變乃基於歷史前進之絕無遲誤之精確性。即此大會此刻不循人類進展之道前進，將來亦決定循此途徑。

Mr. Kise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稱多數委員所作之決議案草案實際上僅為英美集團之決議案草案而已，該草案建議無期延緩解決軍縮問題，待將來能恢復各國之互信及獲得各國常規軍備及軍隊之實力及數額之必要情報時，再行討論。

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則建議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於一年以內各裁減其海陸空軍三分之一，以為裁減軍備及軍隊之第一步。蘇聯草案規定成立一國際管制機關，並建議取締原子武器。

比利時草案成為第一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所贊助之決議案草案，其用意在避免任何關於取締原子武器及裁減軍備與軍隊之協議。其目的在阻止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與四十一(一)之實施。該草案如予通過，則解決現代歷史最緊急問題之一之希望，將全歸烏有。世界輿論極為不安，因各國缺乏互信與合作，憲章所規定之禁止原子武器作為侵略之用之協定，及軍備及軍隊之裁減與管制之協定又均未能成議。此項協議如成立可使世界人民脫離戰爭之恐怖，減少日漸增加之軍費，蓋勞動羣衆擔負軍費至重也。

世界人民願斷然廢止戰爭以及隨此以俱來之禍難與破壞，聯合國之成立，其目的即在此，以求實現普世人民之願望及保證國際

和平與安全。Mr. Kiselev 重述史達林元帥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六日之言詞，謂列強將來如能本其抵禦希特勒統治下之德意志時之一致與合作之精神，則聯合國之工作必能奏效。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恪守其一貫和平政策，為保證和平，裁減軍事課徵之重擔，提高世界人民生活程度等各種辦法之創議者。Mr. Molotov 於大會第四十二次全體會議時所提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及裁減即為其一辦法。反對 Mr. Molotov 之論證者則謂在集體安全未得保證，國際管制與檢查制度未成立前，不能開始裁軍。

又謂締結原子武器公約時，必須同時兼立一有效之管制與保證制度。英聯王國與美國代表團堅決提出此項條件與保留，絲毫不肯退讓，各該國所要求之安全不外為強令其他國家遵行其意旨之安全，而其本國則不但不裁減軍備反而增加之。

美國與英聯王國代表於聯合國所有機關內提出種種保留與條件以破壞大會之工作。各該代表企圖將裁減軍備問題與取締原子武器問題強行劃分。為達到其目的起見，各該代表謗責蘇聯為頑固，並從事宣傳，以玷辱蘇聯。此為資本主義國家造成戰爭焦慮心理總計劃之一部份。

比利時決議案草案迎合英美集團使其能繼續武裝準備，並增加軍隊之實力。該草案並容許各該國製造原子武器及為壟斷軍備之組織積聚龐大利潤。該決議案草案之全部係反對蘇聯決議案草案：其目的在使人不信蘇聯決議案草案，並阻止其中所列具體建議之實施。

最近事勢顯示參加馬歇爾計劃之各國將組成一單一軍事集團；此種辦法之目的並非安定輿論，其效果正得其反。

菲律賓代表嘗謂蘇聯決議案草案不合實際，係以錯誤之哲理為依據。請問比利時決議案草案又根據何種哲理？英聯王國代表亦謂蘇聯之建議不切實，應視為宣傳武器。菲律賓代表及英聯王國代表見蘇聯決議案草案就此停滯無進展之問題指示一條出路，頗為不悅。蘇聯草案與大會於一九四六年所通過之各決議案完全符合，其中各節規定絕對切合實際。

蘇聯提案如予通過，必能證實聯合國確誠心祈望和平。該項提議對有帝國主義傾向之國家，漠然於法蘭西、德意志與日本帝國之崩潰而不存戒心者，予以嚴重之打擊，該項提議且可鞏固和平，避免新戰爭之威脅，增

加國際安全迎合各愛好和平國家之願望，並減輕人民因軍費日益增加而負之重荷。

蘇聯之提議適應經歷各種戰爭之恐怖之人民之願望；倘大會不採取必要步驟鞏固和平，避免另一次戰爭之威脅，則歷史與人類必不能寬恕大會。

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絕對反對比利時所提決議案草案，全力支持蘇聯草案。深信蘇聯決議案草案可獲大會之贊許，蓋該草案充分反映世界輿論之願望與真正利益，已獲其贊許。

主席將第一委員會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付表決(A/722)。

決議案以四十三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一。

主席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決議案(A/723)付表決，並稱：依若干代表團之請求，逐段唱名表決。

第一段

唱名表決結果如下：

主席用抽籤方法決定由冰島開始表決。

贊成者：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

反對者：印度、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亞拉伯、瑞典、敘利亞、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中國、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洪都拉斯。

棄權者：伊朗、伊拉克、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阿根廷。

第一段以三十八票對六票被否決，棄權者六。

第二段

唱名表決結果如下：

主席用抽籤方法決定由紐西蘭開始表決。

贊成者：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

反對者：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中國、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法蘭

西、希臘、海地、洪都拉斯、盧森堡、墨西哥、荷蘭。

棄權者：紐西蘭、菲律賓、亞拉伯、敘利亞、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阿根廷、阿比西尼亞、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

第二段以三十票對六票被否決，棄權者十四。

第三段

唱名表決結果如次：

主席用抽籤方法決定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開始表決。

贊成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委內瑞拉、南斯拉夫、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反對者：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中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希臘、海地、冰島、利比里亞、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亞拉伯、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

棄權者：烏拉圭、葉門、阿富汗、阿根廷、古巴、阿比西尼亞、法蘭西、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墨西哥、敘利亞。

第三段以三十一票對七票被否決，棄權者十四。

第四段

唱名表決結果如次：

主席用抽籤辦法決定由秘魯開始表決。

贊成者：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委內瑞拉、南斯拉夫、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印度、墨西哥。

反對者：亞拉伯、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智利、中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希臘、海地、冰島、盧森堡、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

棄權者：菲律賓、敘利亞、烏拉圭、葉門、阿富汗、阿根廷、加拿大、哥倫比亞、古巴、埃及、阿比西尼亞、法蘭西、洪都拉斯、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荷蘭、紐西蘭。

第四段以二十四票對九票被否決，棄權者十九。

第五段

唱名表決結果如次：

主席用抽籤方法決定由阿富汗開始表決。

贊成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

反對者：阿富汗、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希臘、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亞拉伯、瑞典、敘利亞、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

棄權者：阿根廷、法蘭西、伊朗、伊拉克、葉門。

第五段以四十二票對六票被否決，棄權者五。

第六段

唱名表決結果如次：

主席用抽籤方法決定由委內瑞拉開始表決。

贊成者：南斯拉夫、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亞拉伯、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

棄權者：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阿根廷、埃及、阿比西尼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敘利亞。

第六段以三十六票對六票被否決，棄權者十。

第七段

唱名表決結果如次。

主席用抽籤方法決定由那威開始表決。

贊成者：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

反對者：那威、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澳大利亞、比利時、利玻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洪都拉

斯、冰島、印度、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

棄權者：亞拉伯、敘利亞、委內瑞拉、葉門、阿富汗、阿根廷、伊朗、伊拉克、黎巴嫩。

第七段以三十七票對六票被否決，棄權者九。

第八段

唱名表決結果如次：

主席用抽籤方法決定由阿富汗首先表決。

贊成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

反對者：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利比里亞、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亞拉伯、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

棄權者：阿富汗、阿根廷、阿比西尼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墨西哥、敘利亞、委內瑞拉、葉門。

第八段以三十六票對六票被否決，棄權者十。

主席請就整個蘇聯決議案草案舉手表決。

決議案草案以三十九票對六票被否決，棄權者六。

主席詢波蘭代表之請，以舉手表決方法，逐項表決波蘭所作決議案草案。

第一段以三十一票對六票被否決，棄權者十七。

第二段以二十三票對六票被否決，棄權者十九。

第三段以二十三票對七票被否決，棄權者二十。

第四段以十八票對七票被否決，棄權者十八。

第五段以三十票對六票被否決，棄權者六。

第六段以三十票對六票被否決，棄權者八。

第七段以三十二票對六票被否決，棄權者十。

第八段以三十二票對六票被否決，棄權者十。

波蘭決議案草案全文提付表決，以三十三票對六票被否決，棄權者五。

Mr. VAN ROIJEN (荷蘭)稱渠願解釋荷蘭代表團何以就波蘭及蘇聯決議案草案某數段棄權，何以又反對其他各段。

各該決議案草案所從事解決之問題與大會適纔所通過之第一委員會建議之決議案草案所從事解決之問題相同。荷蘭代表團投票贊成第一委員會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然就另一方面而言，對於波蘭與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之主要部份則極力反對，認為其與已通過之決議案不符。荷蘭代表團認為應全部否決波蘭與蘇聯之決議案草案。

該代表團雖認為前文中某部份如與主要部份分開可予接受，但通過此等部分而捨其主要部分必無意義。且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更能明達各該決議案草案前文中所稱各點。大會如僅通過波蘭與蘇聯決議案草案前文之某部份，則所通過之部份內容如有差異時，將有不知以何者為準之危險。

荷蘭代表團於表決時，有時棄權，有時反對，並非表示其反對某一段所規定之原則。該代表團僅係拒絕對某段業經通過之規定再作第二次表決而已。

誠然，各段本身並非不能接受，而竟於表決時加以反對或棄權，此舉固可用為宣傳以反對拒絕接受共產主義之國家。雖然，荷蘭代表團仍取邏輯與理智之道。

八十三.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工作進度報告書第三編：難民救濟；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725)，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726)

主席謂渠認為救濟巴勒斯坦難民問題應不致引起異議。

大會案前據有第三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之報告書，後一項報告書就第三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提出某項修正。

主席以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r. Saint-Lo_t 缺席，故請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Machado 發言。

Mr. MACHADO (巴西)第五委員會報告員，提出該委員會就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所牽涉之財政問題而作之報告書。第五委員會曾表示除載於其報告書第二段(甲)(乙)(丙)三項之三點外，贊成草案其餘部份。

(甲)項修正第三委員會所提出決議案草案之主要部份第二段：補充第二段之不足，預計行政費與當地事業費共計約需二百五十萬元。

(乙)項修正決議案主要部份第三段：建議於“授權祕書長”後加添“經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等字樣。

(丙)項修正決議案草案主要部份第九段。此項修正所討論者為選擇救濟署署長總辦公處應設於何處之問題，並授權祕書長決定。

此三項輕微之修正，其接受與否取決於大會。第五委員會接受第三委員會所提議案其餘各節。

主席宣讀決議案草案主要部份第二、三兩段，並指陳第五委員會就各該段提出之修正案。

決議案草案主要部份第九段及就此第九段所作之修正涉及比較重要之問題，即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署長總辦公處所在地問題。

為調整第三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對於救濟巴勒斯坦難民之決議案草案第九段之分歧意見，並促請通過此重要計劃起見，爰建議刪除決議案草案該段中所用“總辦公處”字樣。依此，第九段規定如次：

“請祕書長任命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署長，祕書長得將其認為適當之責任交由該署長擔負，俾便由其統籌救濟計劃及實施辦法。”

祕書長決業已授權主席說明該建議如予通過，祕書長擬由其計劃書內(A/C.3/SC.2/14)刪去任何關於署長總辦公處及其所在地點之問題，並撤回以其名義發表之任何關於該方面之陳述。祕書長認為署長於依照該決議案之規定，及將來與工作機關所締結之協定，履行其責任時，雖在近東以外尚另需其他事務所，但亦必需在近東設置事務所，且將感覺以其大部分時間駐紮近東及不在近東事務所所在地時委派一有相當權力之人於近東地帶代行其責任，實屬重要而必要。

此項解決辦法似屬完全合理，且調整各方之意見，使救濟署署長能於近東以外之地區設置事務所，同時亦能就地辦理若干行政事務。

就任何方面而言，大會自不為祕書長此項聲明所拘束，但其聲明固為此特殊問題之一圓滿解決方案。

ANDRAOS Bey (埃及)認為渠應解釋埃及代表團以及亞拉伯代表團終於贊同所提調整辦法之理由。

討論之始，各代表團如金字塔之建築師然，只見其工作之某一角度。然日後工程進展，其所見亦日見擴大，終於總覽全景。埃

及與亞拉伯之代表初時亦認為署長應於可能範圍內靠近需要其救濟之區域。若干其他代表團與祕書長之意見同，認為署長之主要職務為募集基金，並保證其所籲請協助之各民衆機關能相互合作。

埃及與亞拉伯代表團願先從人道方面着眼。各該代表團嘗以為該署長無線電、電話與電報之便利必能獲得關於物資、採購與運輸等方面之消息，但認為此種技術工具不足使其與難民之間維持親切之關係。

該代表認為醫生必須接近病人之病榻，但有人以為該署長並非臨床診治之醫生，而係被請提供意見之人，各當地機關當能擔任臨床診治醫生之責任。

為求避免討論之延長，並鑒於問題非常急迫，埃及代表團對署長總辦公處應設於何地一問題不擬堅持其意見。如是則可表現其態度並非受威望所支配，並表示埃及之目的僅在擬具一具體而能實施之計劃。埃及代表團請以前討論時支持該代表團之其他代表團亦贊同祕書長所接受之妥協辦法。今後所討論者並非“總辦公處”問題，而為署長事務所問題，事務所設於中東及其他地方。於任何情形下署長應派一具有充分權力之代表留駐中東。

署長自應為特立獨行、德望崇高之卓越人物，如可能，且須具有社會救濟工作之經驗。其人應具犧牲精神，並懷善意。

埃及代表團承認祕書長所表現之調解精神，無保留接受刪除關於署長總辦公處之陳述。

Mr. DAVIES (英聯王國)以為各代表團必均尊重埃及代表團對決議案草案所引起之一最劇烈爭議之問題所表現之和解精神。英聯王國代表團亦接受此項妥協辦法。發動提請第三委員會注意巴勒斯坦難民亟待救濟者，乃英聯王國代表團。

該代表追述第三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係根據故調解專員 Count Bernadotte¹及代理調解專員之報告書(A/689, A/689/Corr.1, A/689/Add.1)。上述各該報告書披露巴勒斯坦難民之悲慘境況，此等難民中多數為婦孺老叟，既無庇身之所，又缺乏食糧，且易染傳染病。決議案草案之目的在為此等難民求得其所需之救濟。

關於決議案草案之前文最後一段 Mr. Davies 願指陳：大會深悉僅靠救濟難民不足恢復巴勒斯坦和平，大會甚至認為其不能解

¹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

決因此等人民流離失所而產生之問題。大會僅認為聯合國立即救濟巴勒斯坦難民之困，不稍遲緩，乃係履行恢復巴勒斯坦和平所必要之最低限度條件，第三委員會草擬該段時，亦以此為其唯一之目的。

決議案草案更贊許若干國家，其中尤以亞拉伯諸邦為最，致力於救濟難民工作。如無此等國家之慷慨援助與各民衆組織之協助，情況必更為惡劣，故決議案草案之應承認各該方面之努力，實屬公允。

但此等初步努力尚未為足，其結果與尙待救濟之困厄相較至為渺小可憫。二千九百五十萬美元之救濟費及第五委員會所撥二百五十萬美元僅夠九個月之用，至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故巴勒斯坦苟非恢復和平，遣返原居留地問題苟不解決，則將來大會再度集會時，必須採取其他步驟。各該代表團雖必期待將來之發展亦應擔當目前之急需。

職是之故，英聯王國政府，深悉其國際責任所在，決議捐助一百萬英鎊以為救濟之用，一百萬中一部份為現款，一部份為物資。

英方捐助此款係根據許多其他國家亦將捐助相當款額之諒解。倘其他國家亦能以實際行動表示其對難民之同情，則各該國必能提高大會之聲譽，因聯合國之聲名在近東將受損害也。

迄今所採步驟至不適當，蓋缺乏物資與經費之故。除各國立時捐助之款項外，僅能支用聯合國週轉基金。英聯王國政府經過審慎考慮後，決議贊同自聯合國週轉基金項下墊付五百萬美元之建議。因情形緊急之故，此項墊付自屬合理。但希望各會員國能及早交付其認捐款額，以免從週轉基金項下撥付五百萬美元。

情勢之急迫復使英聯王國代表團請求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繼續並擴充其工作，並請其貢獻其得自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剩餘資產之一半款額以援助構成巴勒斯坦難民總數之一大部分之兒童及母親。鑒於其他計劃提出於大會需時甚久，故採取是項辦法至為合理。再者當該決議案草案未擬具以前，支持聯合國之威信者僅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而已。然該基金所予難民之協助僅屬補助性質，二千九百五十萬美元之急需，未嘗稍減。

關於救濟之組織問題，曾多次討論。其結論載於決議案草案內極為清楚。依該決議案規定，秘書長負責特別基金之管理；秘書長委派署長一人，領收捐款，購買物資，並調

整各方人士欲協助巴勒斯坦難民者之工作。救濟署署長有各國志願服務人士之協助；英聯王國已組成志願團，準備隨時赴巴勒斯坦及其毗鄰國家。

物資之實際分配工作，自應多數由國際紅十字會新月會等慈善機關執行之，決議案草案在此方面已有規定，並規定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之職務。調整此各組織之工作仍係救濟署署長之責任，但管理基金之全部責任仍歸聯合國秘書長。為協助秘書長執行此項任務起見，大會主席委任委員七人組成一專設諮詢委員會助其執行職務。

英聯王國代表希望大會亦能如第三委員會一樣，全體一致通過此設立特別基金以救濟巴勒斯坦難民並成立管理該基金所必需之機關之決議案。僅此辦法，尚為不足。更需三千二百萬元之款。但通過該決議案除得由週轉基金內墊付款項外，並無其他補助。

故英聯王國代表團懇請各會員國不但一致通過決議案草案，且轉請各該國政府儘速捐款相助。季候轉變絕不候人，嚴冬將至，人類急待救濟。渠等之苦厄當能感動全世界。

Mr. BROUSTRA (法蘭西)稱法國亦曾歷種種艱辛，故頗能了解聯合國須盡絕大之努力方能望拯救巴勒斯坦難民之困苦。

法國代表團曾建議各會員國一律繳納第一次捐款，其數額則按照其於聯合國所付會費之比例定之。此項建議業經否決，但法國之政策仍未改變。

法蘭西已捐助大量物資，今欲救濟難民使得恢復人類應有之生活方式。法國政府擬要求國會貸以五萬萬法郎，代表其所捐之現款與實物。

Mr. BURGER (荷蘭)追述大會及全世界僅數週以前始注意及巴勒斯坦五十萬難民之困苦情況。

當時即已得知所需費用必殊龐大。然一般意見均認為應立時給與此等難民以有效之救濟，並認為聯合國為少數具有充分權力與方法從事此艱鉅事業之機關之一。大會當即開始工作，現時即應決定。大會作決議時，必須深切了解其中所牽涉之事實與原則，因此項決議案一經通過，可能創造先例。

荷蘭代表團以為，救濟巴勒斯坦難民為一例外工作，非聯合國日常工作之一部份。所需費用不得由聯合國之概算內撥付，而應由各方自動捐助以應所需。

該代表以創議救濟計劃者之一之資格，提請大會注意若干特別重要之細節。

第一救濟工作應急速進行；爲此，救濟工作應託付經驗充足之慈善機關辦理不應爲此項工作設立一特殊機關。

聯合國之工作在募集基金，交由各私立機關處置。故應將權力集於祕書長一人，由救濟署署長與由委員七人組成之專設諮詢委員會協助，祕書長可就原則與一般政策問題垂詢署長與委員會。各慈善機關雖報告其工作進度，但應享受相當之自由。

鑒於此等分工辦法，救濟署署長無需於該區域設置總辦公處。荷蘭代表團願接受祕書長所建議之折衷辦法，並希望此項辦法能令各慈善機關滿意。

該代表不擬從詳討論第三與第五委員會意見不同之處，但願說明第五委員會非但有權利且有義務說明其對於行政問題之意見，雖或其意見與大會其他委員會不同。最後決議則取決於大會全體會議。

該代表希望對巴勒斯坦此番同情能產生實際之效果。救濟工作固需鉅款無疑，但吾人不能忘記該項計劃僅以九個月之期間爲限，故應立刻竭力進行工作，以救濟巴勒斯坦之難民，爲渠等恢復正常之生活環境。

主席謂渠所以遲遲開始討論議事日程此項問題者，原以爲大會必不致作任何討論即通過第三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

主席宣佈討論結束。在將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以前，渠願鄭重聲明此項問題凌駕一切地方與國際政治之上。倘行政機構上某方面曾引起激烈爭論，此時亦已成爲過去之問題。第三委員會全體忘記與巴勒斯坦問題有關之政治糾葛，目的唯在救濟難民。此乃決議案草案之精神，主席希望該決議案草案能經全體一致通過。

主席謂如無異議，則第五委員會對第三委員會決議案草案之主要部分第二段所提之修正案作爲通過。

修正案通過。

主席謂如無異議，則第五委員會對第三委員會決議案草案之主要部份第三段所提之修正案草案作爲通過。

修正案通過。

主席謂如無異議則決議案草案之主要部份第九段之修正案作爲通過，其文如下：

“請祕書長任命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署長，祕書長得將其認爲適當之責任交由該署長擔負，俾便由其統籌救濟計劃及實施辦法。”

修正案通過。

主席將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按適纔通過之各項修正案，整個付表決(A/731) (決議案全體一致通過。)

Mr. RODRÍGUEZ FABREGAT (烏拉圭)對於大會適纔匆匆通過決議案認爲不無遺憾。該代表本希望向大會聲明，烏拉圭代表團贊成適纔所通過之決議案。

烏拉圭代表團曾積極參加第三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關於決議案草案第九段之討論，故對於該段尤特別關切。該代表團始終認爲救濟署署長不應離需待救濟之地域太遠。救濟署署長固須於彼此距離甚遠之各地區從事調查，然無論如何署長仍必需於難民所在地，就地與以救濟。大會已解決該項問題。

此爲舉世共同一致，解除人類之困苦與災難之問題。各國固應不顧任何其他問題，由人道之立場處理此問題。

烏拉圭代表團本此精神，復因埃及與亞拉伯之代表亦認爲不必堅持其反對理由，乃認爲救濟署署長可於距難民所在地甚遠之地方辦公。

該代表更表示希望各政府能響應向各該國所作之呼籲，並希望各該國悉能依其本國法律捐助。

Mr. LOYO (墨西哥)稱該代表不參加表決。墨西哥已往曾大量資助難民，尤其佛朗哥西班牙之難民。然各位悉知墨西哥之特殊地位，並深明墨西哥代表團就巴勒斯坦問題所採之立場。此爲其不參加表決之理由。

主席對於此重要之決議案得獲全體一致通過，表示滿意。

午後八時十五分散會。

第一百六十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午前十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澳大利亞)

八十四．南非聯邦政府關於管理西南非洲事宜之報告書。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734)

報告員 Mr. LANNUNG (丹麥)提出第四委員會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報告書，內附決議案草案。

西南非洲問題之提出於大會，此爲第三年度。大會前於一九四六年決議案九(一)及六五(一)與一九四七年決議案一四一(二)均建議將西南非洲領土置諸託管制度下，且促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有關該項領土之託管協定。